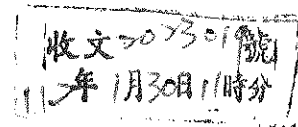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蔡伯言
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2005106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465號公告「自國(境)外進入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抵港前通報事項及裁罰規定」，自112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210015A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、本局港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局長 葉協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
段488號

聯絡人：巫宗翰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4057

傳真：23945365

電子信箱：hanwu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2100015A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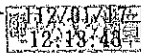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附件一 11221000152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1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465號公告
「自國(境)外進入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抵港前通報事
項及裁罰規定」，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檢送公告
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本部法規會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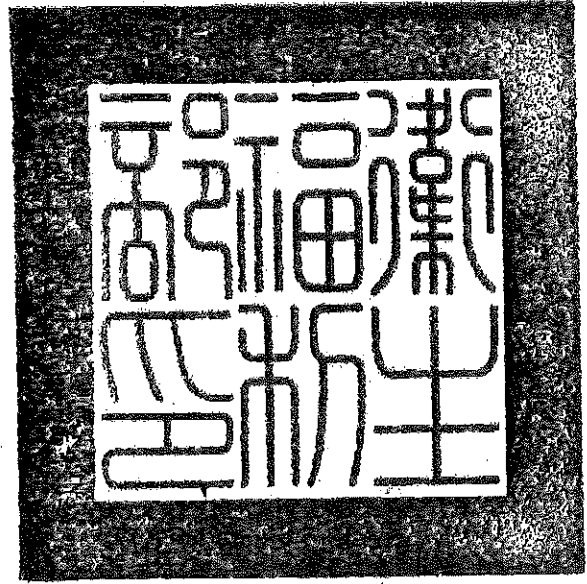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20051062 112/01/17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21000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111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465號公告「自國(境)外進入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抵港前通報事項及裁罰規定」，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、港埠檢疫規則第9條第1項第10款。

說明：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薛瑞元